

如皋市民政局文件

皋民区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：

根据民政部《关于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23〕44号）、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民区〔2023〕10号）、南通市民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通民区〔2023〕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如皋市民政局

2024年1月17日

关于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助力乡村振兴 实施方案

为大力提升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民区〔2023〕10号）、南通市民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通民区〔2023〕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乡村振兴总要求，全面规范和加强乡村地名管理。以深化地名信息服务、讲好乡村地名故事、推动数字化改革向地名领域延伸等为载体，彰显地名在乡村振兴中的促进作用，着力构建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乡村地名管理服务体系，不断满足乡村建设需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，助力实现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的目标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党对地名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乡村地名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。深入贯彻落实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》，全面加强乡村地名管理服务规范化、法治化和标准化建设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坚持以服务为牵引，聚焦解决乡村百姓急、难、愁、盼问题，通过更高质量的地名服务推动地名管理提质增效。深入挖掘地名价值和潜力，统筹考虑地名的政治功

能、经济功能、文化功能和社会功能，加快补齐短板，力争通过3-5年的时间，基本形成如皋特色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工作模式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规范乡村地名命名管理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系统梳理排查有地无名、多地重名、地名不规范等问题，及时按程序报审、处置。市级各地名管理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加大对自然地理实体、乡村道路街巷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农业产业、水利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等地名命名力度，并按规定进行备案、公告。推动地名层次化、序列化管理，科学编制地名方案，建设乡村地名命名采词库，申报乡村地名命名、更名时，在尊重当地群众意愿，方便生产生活的的基础上，赓续传承地名文脉，坚决杜绝不规范地名滋生蔓延，确保新名称恰当反映当地地理、历史和文化特征。保持地名相对稳定，不随意变更老地名，不任性更改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且为群众熟知接受的地名。

（二）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

严格执行国家标准，规范设置村（社区）牌、道路街巷牌、楼门（户）牌等各类地名标志，逐步实现“有名就要有标”。加强地名标志管理，建立符合乡村实际的地名标志巡检机制，及时维护、更新，发挥地名标志导向作用。探索创新地名标志形式，推动地名标志与乡村景观深度融合，因地制宜借助观赏石、建筑牌坊等形式设置特色地名标志，擦亮美丽乡村的地名“名片”。结合乡村建设、旅游发展等需要，运用信息技术、数字技术，推广将

地名标志与便民服务相结合的“智慧门牌”“智能地名标志”等新型标志，丰富地名标志指位和文化承载功能作用。

（三）传承保护乡村地名文化

大力推进地名文化进村（社区），利用乡村文化墙、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、公告板等阵地，因地制宜建设地名文化展示设施，将乡村地名文化融入村（社区）史馆、文化长廊、小游园等场景，提升地名文化可见度。组织发动和引导专家学者、志愿者、社工、地名爱好者等社会力量寻访、采编乡村地名故事，多形式开展乡村地名征集、宣讲、展演等活动，讲好群众身边的地名故事。加大乡村地名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力度，开展乡村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，建立乡村地名保护名录，将历史悠久、内涵丰富、特色鲜明、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乡村地名纳入保护范围。链接整合资源，宣传推广名镇、名街、名巷和名村等地名，推动地名文化与文化旅游等项目深度融合，打造有影响力的乡村地名文化项目品牌，让地名成为乡愁乡忆的特色文化符号。

（四）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

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互联网地图，加大乡村地名信息采集汇集力度，对乡村地区自然地理实体、居民点、道路街巷、交通水利、公共服务、文化旅游、农业产业等地名信息实现应收尽收、常态更新、规范上图。积极发动村（社区）干部、群众依托图上地名自主上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、村邮站、农家乐、采摘园等兴趣点，着力提高乡村上图地名感知度和活跃度。加强乡村标准地名信息共建共享，推动在涉农、法律文书、身份证等多场

景规范使用标准地名。加强国家地名信息库地名数据的日常更新维护，及时处理群众建议意见，提升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权威性和准确性。

（五）实施乡村地名赋能行动

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地名服务”作用，推动地名服务与寄递物流下乡、工业品下乡、农村电商建设、在线旅游、智慧农业、乡村平台经济等深度融合，便利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。充分发挥地名的地理标识功能，将地名元素融入乡村特色产业，培育打造一批“乡字号”“土字号”公共品牌，助力地区优质农副产品、旅游服务资源等推介推广。组织、引导、发动群众参与命名设标、地名文化挖掘、地名采集上图等乡村地名建设，大力发展乡村地名志愿者，因地制宜开展地名志愿服务活动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挖掘保护利用等工作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年1月底前）

市民政局组织动员部署，制定乡村地名建设实施方案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广泛发动群众依托图上地名自主上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、村邮站、农家乐、采摘园等兴趣点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阶段（2024年2月—2025年12月）

根据工作方案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路径与举措，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、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、地名文化传承保护、地名信息服务、地名赋能活动等重点任务，确保验收总结工作取得成效。

（三）深化提升阶段（2026年）

巩固现有成功做法，借鉴先进地区成功经验，落实上级部门最新要求，建立乡村地名服务长效机制，持续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充分显现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深刻认识地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，要积极争取在本级工作统筹中优先安排，在资源配置、工作经费上重点保障；要充分发动群众，引导汇集各方力量建设美丽乡村。

（二）持续高效推进。乡村地名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协同发力、久久为功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力戒形式主义，坚决杜绝搞样子走过场。要定期梳理工作进展、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，按照要求每半年向市民政局地名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动态清单管理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建立全面落实机制，构建清单化闭环管理机制，注重调查研究，突出重点、把握节奏有步骤有计划推进。逐条逐项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举措，切实把乡村地名建设任务落地、落细、落实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运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报刊杂志、新兴媒体等多种媒介平台，宣传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，

凝聚广泛共识，不断提高地名助力乡村振兴的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影响力。